

绍兴市 2016 年环境状况公报

一、环境质量部分

(一)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6 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在 73.2%-88.9%之间，全市平均为 80.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在 4.04~5.01 之间，平均为 4.48。国控点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为 79.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80。绍兴市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经评价均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日综合评价优良天数和优良率】全市累计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78 天，二级天数（良）215 天，累计出现环境空气污染天数 72 天，其中三级天数（轻度污染）64 天，四级天数（中度污染）7 天，五级天数（重度污染）1 天。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80.3%，其中优天数比例为 21.4%。

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越城区 79.0%（按国控 3 站点计）、柯桥区 73.2%、上虞区 78.4%、诸暨市 76.5%、嵊州市 84.4%、新昌县 88.9%。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与去年相比均有一定比例上升。

【二氧化硫】2016 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 4~38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12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相比下降了 42.9%。各区、县（市）年均浓

度由低到高依次为：诸暨市 7 微克/立方米、嵊州市 11 微克/立方米、新昌县 11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13 微克/立方米、上虞区 15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15 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上虞区和柯桥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年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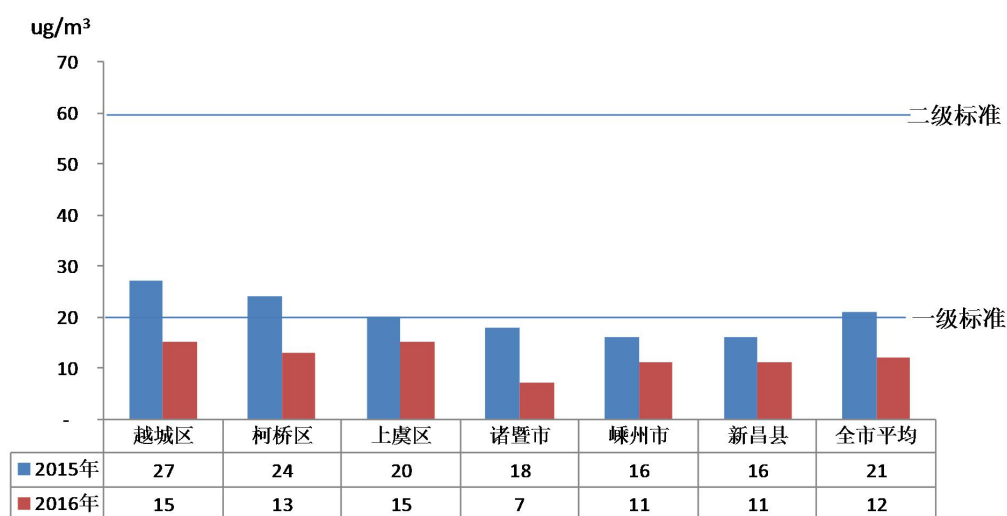


图 1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变化情况

【二氧化氮】2016 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 9~84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相比下降了 16.2%。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新昌县 27 微克/立方米、诸暨市 28 微克/立方米、嵊州市 30 微克/立方米、上虞区 31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32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38 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和柯桥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98.6%、柯桥区 98.9%、上虞区 99.2%、诸暨市 99.7%、嵊州市和新昌县

100.0%。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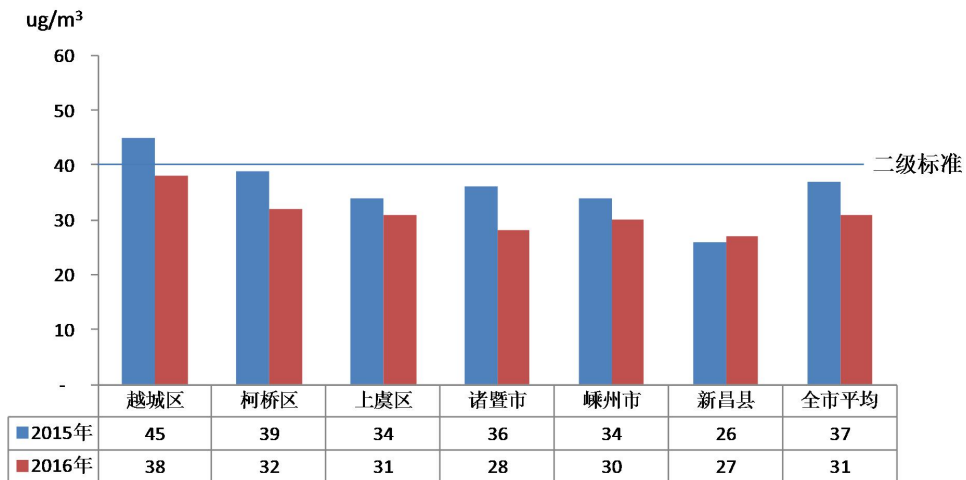


图 2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氮变化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2016 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 13~22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68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相比下降了 13.9%。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新昌县 60 微克/立方米、诸暨市 65 微克/立方米、上虞区 68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70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71 微克/立方米、嵊州市 73 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柯桥区和嵊州市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95.1%、柯桥区 95.6%、上虞区 95.1%、诸暨市 96.7%、嵊州市 96.4%、新昌县 98.4%。除柯桥区和嵊州市外，其余区、县（市）年平均浓度均为 100%；各区、县（市）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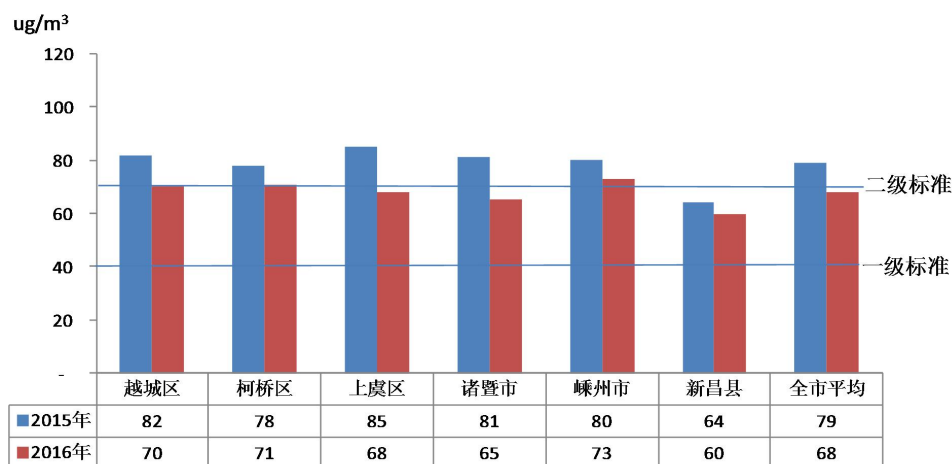


图3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变化情况

【细颗粒物】2016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9~155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45微克/立方米，与去年相比下降了15.1%。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依次为：新昌县40微克/立方米、诸暨市44微克/立方米、上虞区46微克/立方米、嵊州市46微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47微克/立方米、柯桥区47微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嵊州市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85.8%、柯桥区85.0%、上虞区86.3%、诸暨市88.0%、嵊州市86.6%、新昌县92.1%。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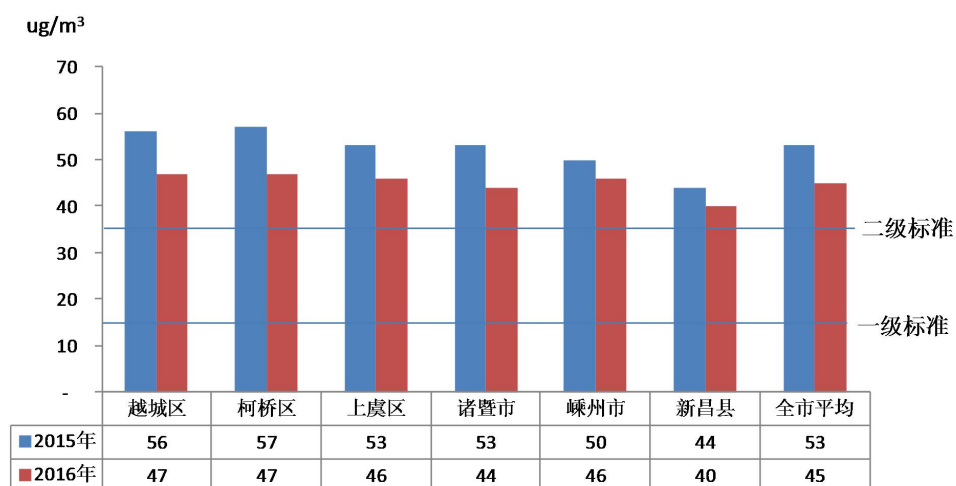


图4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变化情况

【一氧化碳】2016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0.4~1.6毫克/立方米，年均值为0.8毫克/立方米，与去年相比下降了11.1%。各区、县（市）年均浓度均为0.8毫克/立方米，各区、县（市）年均浓度与全市平均水平持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达标率均为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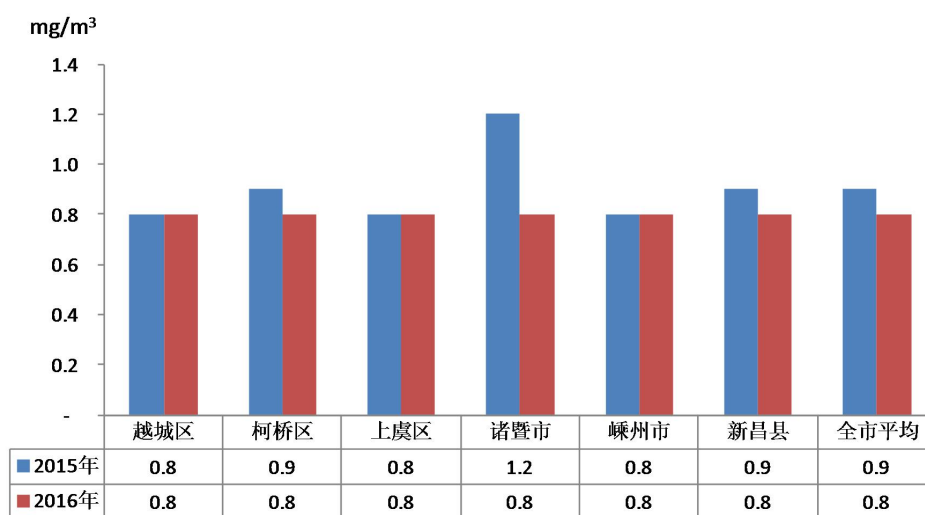


图5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变化情况

【臭氧】2016年全市日均浓度范围为6~200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90微克/立方米，与去年相比上升了2.3%。各区、县（市）年均浓度由

低到高依次为：嵊州市 81 微克/立方米、新昌县 82 微克/立方米、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86 微克/立方米、柯桥区 96 微克/立方米、诸暨市 99 微克/立方米、上虞区 99 微克/立方米，其中上虞区、诸暨市和柯桥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各区、县（市）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93.2%、柯桥区 87.4%、上虞区 91.8%、诸暨市 88.5%、嵊州市 97.8%、新昌县 96.9%。除柯桥区和诸暨市外，其余区、县（市）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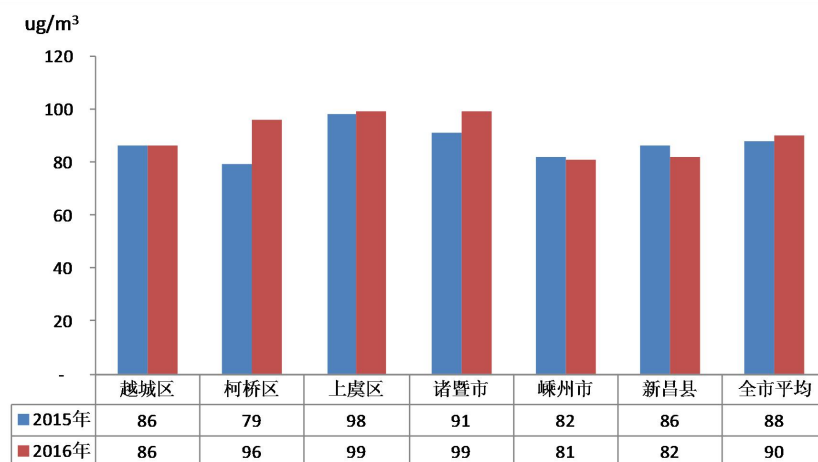


图 6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16 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4.04 ~ 5.01，平均为 4.48。其中越城区（高新区）4.58、袍江 4.95、滨海新城 5.01、柯桥区 4.75、上虞区 4.64、诸暨市 4.40、嵊州市 4.38、新昌县 4.04，首要污染物均为 PM_{2.5}。

【全国 74 个城市及全省排位】 2016 年绍兴市在全国 74 城市中排名在 18-39 位之间，平均为 29 位，相比去年上升了 11 位。在全省 11 城市中排名在 5-11 位之间，平均为 7 位，相比去年上升了 2 位。国控三站点

细颗粒物（PM_{2.5}）累计均值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56 微克/立方米）相比，下降了 9 微克/立方米，下降比例为 16.1%。

【降水】2016 年全市降水 pH 均值为 4.81，酸雨率平均为 81.8%。与 2015 年（pH 均值为 4.82、酸雨率为 78.4%）相比，降水 pH 均值下降了 0.01，酸雨率上升了 3.4 个百分点，全市降水有转差的趋势。

各区、县（市）降水 pH 均值范围为 4.66~5.03，降水 pH 年均值都低于 5.60，均属于酸雨区，其中诸暨市为轻酸雨区，其余均为中酸雨区。与 2015 年相比，降水 pH 均值除诸暨市和嵊州市分别下降了 0.73 和 0.34，其余各区、县（市）均有所上升；酸雨率除柯桥区、诸暨市和嵊州市分别上升了 2.0、49.7 和 2.3 个百分点外，其余各区、县（市）均有所下降。

2016 年诸暨市降水 pH 和酸雨率变差幅度较大，是导致全市降水转差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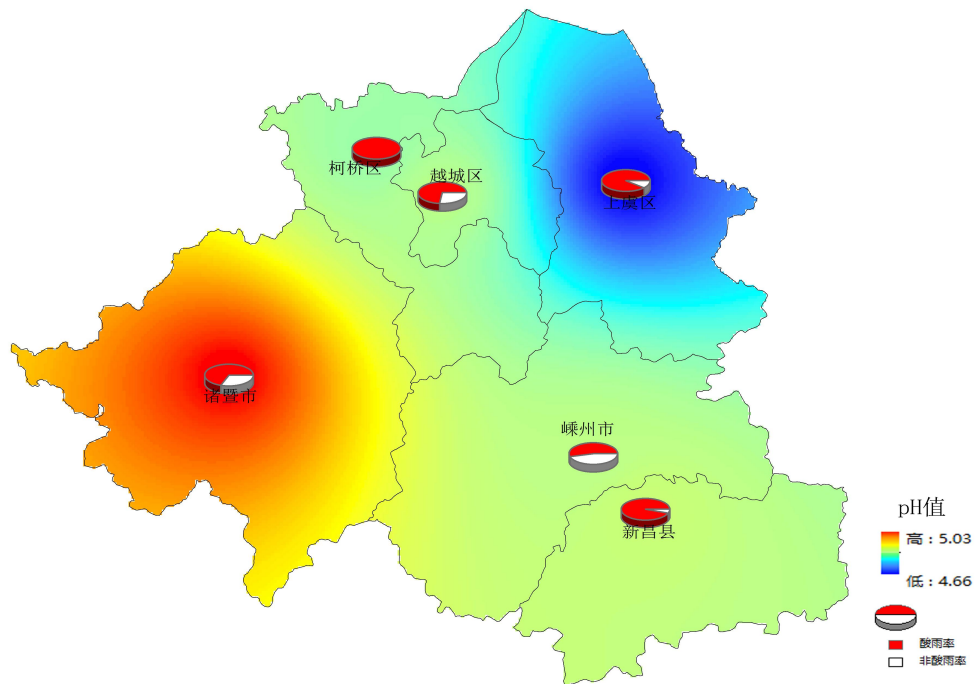


图 7 绍兴市酸雨污染状况空间分布图

【降尘】2016年全市降尘均值为3.45吨/平方公里·月，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9%。各区、县（市）降尘范围为2.32~4.45吨/平方公里·月，其中柯桥区最高，嵊州市最低，均满足浙江省省控评价标准8.00吨/平方公里·月的要求。与上年相比，除诸暨市和新昌县分别上升了9.8%和14.1%外，其余各区、县（市）均有所下降。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6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局部流域改善明显，流域水质差异较大，与去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增加18.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去年持平。水域污染分布特征表现为城市周边河流和流经城市水体水质污染较为严重；曹娥江水系水质状况为优；浦阳江及壶源江诸暨境内水质为优；鉴湖水域水质为良好，总体水质明显变好；绍虞平原河网水质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好转，但变化程度不大。2016年全市地表水超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最大的前4项污染物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

【曹娥江水系】曹娥江水系21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均为I~III类水质，无劣于IV类的水质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曹娥江水系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均与去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浦阳江水系10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均为I~III类水质，无劣于IV类的水质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水质为优。壶源江水系汤家村断面为II类水质，水质为优，满足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

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与去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鉴湖水域**】 鉴湖水域 16 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10 个，III 类水质断面 4 个，I~III 类占 87.5%；IV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2.5%；无劣于 V 类的水质断面。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 14 个，占 87.5%；尚有 2 个断面不能满足功能要求，占 12.5%。水质为良好，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与上年相比，鉴湖水系 I~III 类水质断面增加 10 个，比例增加 62.5 个百分点，保持无劣 V 类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增加 11 个，比例增加 68.8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变好。

【**绍虞平原河网**】 绍虞平原河网 22 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2 个，III 类水质断面 7 个，I~III 类占 40.9%；IV 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 50.0%；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4.5%；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4.5%。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 11 个，占 50.0%；尚有 11 个断面不能满足功能要求，占 50.0%。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与上年相比，绍虞平原河网 I~III 类水质断面增加 3 个，比例增加 13.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去年持平，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增加 4 个，同比增加 18.2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绍兴市区内河 6 个市控监测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50.0%；I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7%；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7%，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7%。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 4 个，占 66.7%。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浙东运河 4 个市控监测断面中， I~III类水质断面 3 个， 占 75.0%； IV类水质断面 1 个， 占 25.0%。 满足功能要求断面 3 个， 占 75.0%。 水质状况为良好， 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 2016 年 9 个省对市考核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均为 I-III类水质， 均满足功能要求， 全市考核结果为优秀。 30 个市对区、 县（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 I~III类水质断面 24 个， 占 80.0%； IV类 3 个， 占 10.0%； V类有 3 个， 占 10.0%。 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24 个， 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80.0%， 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6 个， 占 20.0%。（交界断面监测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3 项。）

2016 年绍兴市对 8 个区、 县（市）、 开发区考核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范围为 0%~100%。 按从高到低的排列依次为： 诸暨市、 嵊州市与新昌县（100%）， 上虞区和越城（高新）区（80.0%）、 袍江开发区（75.0%）、 柯桥区（70.0%）、 滨海新城（0%）。 考核结果如下： 诸暨、 嵊州市、 柯桥区与越城（高新）区为优秀， 袍江开发区、 新昌县、 上虞区为良好， 滨海新城合格。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16 年各区、 县（市）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汤浦水库、 陈蔡水库、 南山水库、 长诏水库）水质优良， 水质状况均为 II类水质， 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其中对汤浦水库开展了 109 项水质指标监测， 基本项目及特定项目指标全部达标。

【水环境质量 128 断面考核】 2016 年 128 个考核断面中水质类别为 I~III类的断面有 97 个， IV类 30 个， V类 1 个， 无劣 V类断面。 有 105

个断面考核结果为“达标”，占总数的 82.0%；23 个断面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占总数的 18.0%。与上年相比，I~III类的断面数增加 11 个，IV类的断面减少 7 个，V类的断面减少 3 个，劣V类的断面减少 1 个，达标断面数增加 16 个。（128 个断面的水质监测项目：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作为水质监测评价指标。）

2016 年全市 128 个考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的均值分别为 3.12 毫克/升、0.45 毫克/升和 0.087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降低 5.9%，氨氮降低 19.5%，总磷降低 9.0%。根据行政区域断面达标率、综合污染指数改善率，综合认定考核结果为：越城区（高新区）、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为优秀；上虞区、袍江开发区为良好；滨海新城为合格。

【河长制水质考核】2016 年全年，75 个河长制监测断面中，累计 I 类水质断面 1 个，II 类水质断面 25 个，III 类水质断面 32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77.3%，IV 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14.7%，V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4.0%，劣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4.0%，满足功能要求断面 56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74.7%。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增加 10 个，IV 类水质断面减少 8 个，V 类水质断面增加 1 个，劣V类水质断面减少 3 个，满足功能要求断面增加 12 个。（河长制断面监测项目：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4 项。）

（三）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2016年全市各区、县（市）以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2.5~55.0分贝。所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低于60分贝的国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声级值总体水平保持稳定，越城区和柯桥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有所上升，上虞区、嵊州市和新昌县与上年持平，诸暨市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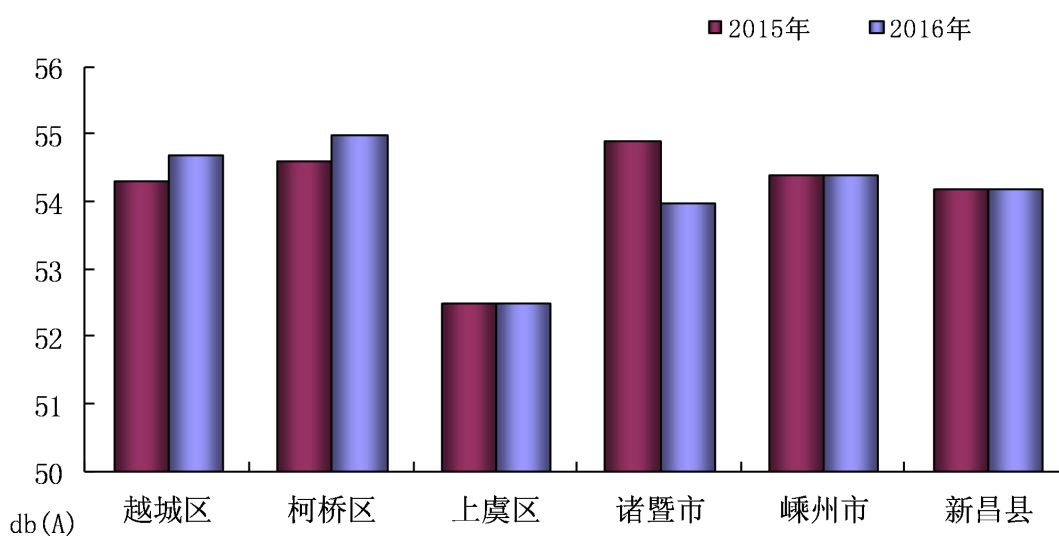


图8 绍兴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比较图

在影响城市声环境的各类噪声源中，以生活声源和交通噪声源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45.5%和24.9%，工业噪声源所占比例为17.8%，施工噪声所占比例为2.6%，其它噪声源所占比例为9.2%。噪声源强度以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最高，分别为55.2分贝和54.8分贝，生活噪声最低，为53.1分贝，施工噪声和其它噪声分别为53.9分贝和54.7分贝。与上年的噪声构成比情况相比，交通、生活噪声源比例有所减少，工业、施工噪声源比例有所增加，其它噪声源比例保持不变。各类噪声源强度与上年相比，除其它噪声源强度有所上升外，生活、工业、交通和施工噪声源强度均

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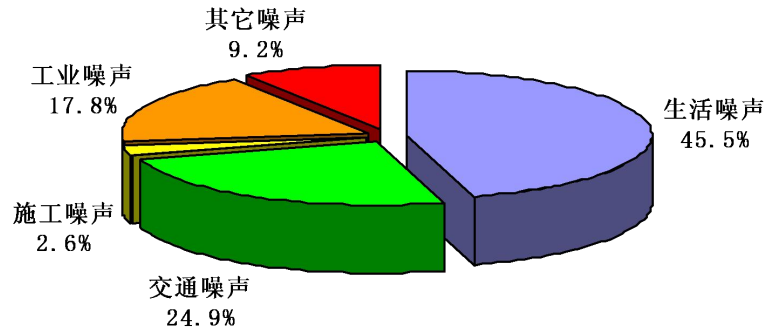


图 9 绍兴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现状图

【城市功能区定点噪声】2016年绍兴市各区、县（市）功能区声环境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其中：1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92.3%，夜间达标率73.1%；2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92.5%，夜间达标率80.0%；3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83.3%，夜间达标率58.3%；4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100%，夜间达标率19.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2016年全市各区、县（市）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6.2~69.8分贝，各区、县（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70分贝的控制值。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8.1分贝，路长超标率为28.6%，与上年相比，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和路长超标率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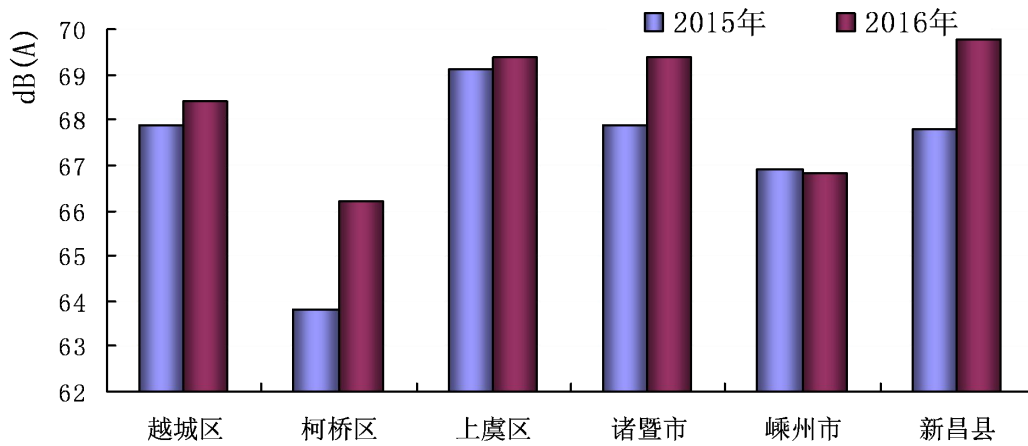


图 10 绍兴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年际变化比较图

(四)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2016 年全市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范围在 66.7~88.8 纳格瑞/小时，均在浙江省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

【电磁辐射水平监测】2016 年绍兴综合电场强度测量值范围在 0.39~1.05 伏/米之间，平均值为 0.62 伏/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12 伏/米（频率范围 30 兆赫兹 ~ 3000 兆赫兹）。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工频电磁辐射水平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治理和环境治理

【G20 峰会环境质量保障】 G20 峰会环境质量保障期间，全市累计整治提升“低小散”企业（作坊）1435 家，关停淘汰化工企业 53 家；全市环保处罚案件数 867 起，同比增长 78%；处罚金额 4659 万元，同比增长 74%。向公安部门移送行政案件 63 起 86 人，刑事案件 32 起 64 人，

分别同比增长 161%和 137%。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2016 年，全市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247 公里，完成诸暨市次坞镇、璜山镇两个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完成海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新增 6 万吨/日）、店口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新增 2.2 万吨/日），完成嵊新污水处理厂污泥烘干焚烧（400 吨/日）技改项目。开工建设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8 万吨/日）项目和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7.5 万吨/日）扩建项目。

【工业废气治理】2016 年全市累计完成 9 家热电企业 26 台共计 4085 蒸吨/时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关停 3 个热电机组。完成 27 台 10-65 蒸吨/时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实施 10 条水泥生产线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开展 6 个再生金属项目和 7 家无机化学企业废气提标改造，规划保留的 20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完成 105 个重点行业施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项目，对 20 家连续生产性企业实施 LDAR 技术改造，开展上虞杭州湾化工园区恶臭专项治理。

【机动车尾气检测】2016 年，全市 9 个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形成了 50 条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线、19 条双怠速检测线和 9 轻柴加载减速检测线，年检测车辆约 70 万辆的检测能力。

2016 年，全市共检测车辆 413621 辆，首检合格率 90.08%，复检达标车辆 40393 辆，复检后总达标率 99.85%；根据《关于不在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知》（绍市环发〔2016〕69 号）要求，我市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不再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黄标车淘汰】全市共淘汰黄标车 178 辆，淘汰老旧车 13000 辆，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00%。

【治污水行动】2016 年，落实市委市政府“五水共治”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治污水行动，制定《绍兴市 2016 年治污水实施计划》；全市完成河道整治 262.8 公里；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村 342 个，新增受益农户 159654 户；完成 360 个生猪规模养殖场整治扫尾工作，完成 182 个存栏 1500 羽规模水禽场整治工作；完成养殖塘生态化改造 42815 亩，稻鱼轮作共生减排 14330 亩，完成禁限区划定和整治 19820 亩，完成淡水增殖放流 14064 万尾。

三、固体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2016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 231.52 万吨，日均处理量 6343.03 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医疗废物】2016 年，全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4187.57 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进口固废】2016 年全市非自动类进口固废加工利用企业共 5 家，主要进口废塑料、废电机等，2016 年度实际进口废物 12521 吨，加工利用量为 10947 吨。

【固废监管】一是起草制定《绍兴市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明确绍兴市今后三年危险废物监管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二是持续加大危险废物管理力度。开展危险废物“存量清零”行动，提前超额完成年度要求；创新危险废物核查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

机构对全市 130 家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开展危险废物核查。三是加大部门配合协作力度。联合六单位开展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规范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行为；与市卫计委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协作机制。四是组织开展培训。举办 2 次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班，全市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共计 350 余人参加培训。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会同市发改委制定出台《绍兴市工业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在《规划》的指导下，狠抓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进度。截止 2016 年底，我市共有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4 家，工业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为 4.2 万吨，另有 10.54 万吨/年处置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医疗废物年焚烧处置能力为 0.6 万吨；集中污泥焚烧处置单位 7 家，焚烧处理能力为 0.635 吨/日。

【**危废许可证管理**】2016 年新增 4 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截止 2016 年底，全市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共为 17 家。

四、辐射源污染防治

【**辐射安全许可**】全市共有辐射工作单位 274 家，全部领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2016 年完成市级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1 个，审批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26 份。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 13 枚。2016 年底，我市涉源单位持证率达到 100%，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持证率达到 100%。

【**电离辐射**】2016年全市共有在册放射源应用单位64家，放射源659枚，比上年减少6枚。在册射线装置应用单位210家，射线装置551台，比上年增加了21台。

【**辐射监管**】2016年全市顺利完成省环保厅下达的电离及电磁辐射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考核任务，共检查、监测274家辐射工作单位及11家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地方立法**】2016年颁布实施《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等2部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6月召开绍兴市“五水共治”暨美丽绍兴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对当年的“811”美丽浙江、美丽绍兴建设等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市美丽办印发了《“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方案（2016-2020）》和《“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2016年工作要点》，编制了考核办法、工作职责、工作任务书等文件，明确各地各部门在美丽建设中的职责。落实基层属地责任，推行属地化、网格化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明确乡镇（街道）美丽建设责任人，实现镇（街）美丽建设领导小组和美丽建设办全覆盖。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探索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出台了《绍兴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

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项目被列为省委 2016 年深化改革重点突破事项。技术评估单位被列入环保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并成为省高院对外委托机构中唯一的一家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2016 年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11 起，已有 4 个案例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核实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110.4 万元；其中 2 家企业达成赔偿协议，协议赔偿金额 93.6 万元。11 月 24 日，市生态文明促进会提起我市首例法院受理的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积极探索对区、县（市）、市直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生态环境责任评估工作，对高新区原主任进行了任期生态环境责任评估。

【生态创建】绍兴市启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新昌县被国家环保部命名为国家级生态县，诸暨市通过国家级生态县考核验收，柯桥区通过省级生态区验收，上虞区、嵊州市是省级生态县。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已达 63 个，省级以上生态乡镇（街道）109 个，占全市乡镇总数的 95.6%。诸暨市东和乡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试点。

【绿色系列建设】2016 年全市新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1 个、省级绿色学校 15 所。

【清洁生产企业】2016 年对全市 104 家“水、气、固废、危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机构建设】截止 2016 年末，市、县（市）两级环保机构各类工作

人员（编制）552人，其中绍兴市区（含越城区行政区、柯桥区、上虞区）352人，县级200人；环境监测人员228人，环境监察人员158人。

【**环境执法**】2016年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85527人（次），检查企业41117家（次），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505件，罚款金额8745万元，责令停产整顿违法企业378家。依法移交公安刑事追责38起77人，行政拘留85起107人。

【**排污收费**】2016年全市缴纳排污费的单位有1037家，开征排污费总额6482.1万元。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2016年底，全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977笔，涉及金额25111.24万元；交易222笔，涉及交易金额12283.70万元；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233笔，金额622104.14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16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1584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159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713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712个。否决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349件，否决率为18.05%。审批项目总投资126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7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13%。2016年度市本级（越城区行政区）审批的建设项目317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12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91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214个，否决项目271个，否决率为46.09%。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2016年，全市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879个，环保投资27.8亿元。绍兴市区（含越城区行政区、柯桥区、上虞区）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数为473个，环保投

资 19.9 亿元。

【人大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 2016 年，市环保局共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环境保护的建议、意见和提案 29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12 件，政协委员提案 17 件。

【信访处理】2016 年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7344 件，其中涉水 1282 件、涉气 4588 件、涉声 778 件、固废 91 件、建设 52 件、其他 553 件，信访总量与上年相比增长 - 1.98%，办结率 100%。

【刷卡排污】2016 年继续推进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已覆盖 560 家废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

【在线监控预警】2016 年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预警企业 962 家（次），向企业发出预警短信 2328 条，向各级环保部门、乡镇领导发出企业预警短信 17639 条。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16 年开展了市对县级 128 个监测断面、对 137 个市级“河长制”管理断面、30 个交接断面、镇级 244 个监测点、村级 1744 个监测点的布点建设。在原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新增了 22 个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所有交接断面水质实现自动监测。大气监测方面，推进全市 13 个省级以上功能区空气自动站和 49 个工业重点镇 PM_{2.5} 自动监测点的建设，提高了重要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能力。2016 年全市监测系统大力提升实验硬件设备设施。市本级共投入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资金 715 万元，用于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损害评估、重金属监测、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行政复议诉讼】2016 年全市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5 起，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11 起，其中复议案件 2 起维持、2 起申请人撤回申请，1 起调解；其中诉讼案件 5 起维持,6 起原告撤诉。